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泰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各国在《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框架内作出的承诺，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8年6月10日S-20/2、S-20/3和S-20/4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通过了《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

还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81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4</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号，第14152号。

<sup>2</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3</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铭记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题为“振兴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第 54/12 号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开展有效合作和采取切实行动，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重申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和协调机制，以便在更加有效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成果，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和第 64/18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国家采取协调、综合、平衡行动应对这一现象的重要性，并重申这一现象始终是应当共同和分担责任的事项，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条约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的各项指导原则，

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包括其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是一个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现象，有多种原因，对国家及其政府构成挑战，这个问题远非地方或区域问题，必须以综合、平衡和多学科方式应对，因此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分担责任，

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在很多方面几乎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必须在平等承担责任基础上，通过各级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坚定的政治意愿来加以应对，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统一的行动，这类行动需要开展以相同原则和共同目标为导向的国际合作，以此作为综合、平衡办法的基础，

因此，认识到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是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支柱，

还承认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任何放松都可能影响到国家一级在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

欢迎有些国家作出的努力，这些国家数十年来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掌握了使其能够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相互提供合作的知识、经验和体制能力，

还欢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努力和经验，

认识到药物作物的非法种植，天然和合成药物的生产、制造和分销特别是贩运，以及为药物滥用目的转移药品，已经形成跨国犯罪组织所掌握的一个行业，还认识到药物滥用给数百万计人的健康、尊严和希望带来严重威胁，因此，世界毒品问题需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对策，

1. 承认共同和分担责任是指导所有国家采取个别和共同行动并确保它们平等地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原则，从而有助于开展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和多学科的方式加强各国的能力；

2. 吁请会员国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在世界范围内采用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3. 促请所有国家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必需的综合、平衡方式，加强业务合作和经验交流，从而使得可以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框架内，使受影响人口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酌情在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方面发挥参与性作用，以便：

(a) 制定更有效的基于证据的减少毒品需求政策和方案，着眼于吸毒成瘾者的社会融入，重点是教育、预防、治疗和护理；

(b) 界定综合、基于证据的减少毒品供应政策，这些政策将促使在打击药物非法生产、制造、贩运、营销和销售以及用于制造天然和（或）合成药物的前体的转移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4. 请会员国最好是在答复年度报告调查表时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它们开展合作活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信息，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优先领域加强这种合作；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便利会员国就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战略以及就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促进旨在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多边机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并请金融机构继续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工作的信息。